**2021年度河北省地震动力学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申请指南**

河北省地震动力学重点实验室是防灾科技学院重要的科研平台，为促进本实验室与国内外单位和科研人员的学术交流，充分利用实验平台先进的实验设备，产出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吸引、聚集本实验室相关研究领域国内外优秀学者来本实验室开展高水平的研究工作，实验室设立开放基金。

**一、研究方向**

围绕重点实验室主要研究方向，重点支持依托实验室开展地震动力学、地震孕育环境探测技术、地震地下流体动力学、地震监测与物理预测、地震预警、发震构造与风险评估、地震监测仪器研发等方面的研究工作。

**二、开放对象**

凡国内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教学和科研人员或具有相同资质的人员、博士后人员均可在本实验室开放课题指南范围内提出课题申请。开放课题的研究内容须符合本实验室的发展方向，申请人需有一定的研究工作基础，近三年来年均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

**三、 申请程序**

1. 在发出通知后，申请者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提出课题申请，填写《河北省地震动力学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申请书》纸质一式两份（双面打印），在2021年2月15日前，将电子版发送至xiongha@hotmail.com。纸版一式两份寄送至：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高新区爱民路防灾科技学院北校区长庚楼235，马欢收，010-58412470/18600774736。

2. 《申请书》提交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专家进行评审，根据择优资助原则，确定资助项目和基金额度。

3. 获得资助的课题负责人须填写《河北省地震动力学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计划任务书》纸质一式两份（双面打印），并承诺按照计划完成科研任务，之后重点实验室会将评审后的申请书和任务书回寄。

4. 根据开放课题的性质给予一定额度的经费资助，面上基金项目，重点支持有较强研究基础的优秀学术团队和个人，每项资助经费5-6万元，执行期一般为2年。项目申请人一般应具备博士学位，或具有硕士学位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课题组成员一般不超过3名；青年基金项目，重在培养青年科技人员， 储备科技人才队伍，每项资助经费2-3万元，执行期一般为2年，可以不设项目组成员独立承担。项目负责人年龄不超过35周岁（截止2021年1月1日），一般应具备硕士（含）以上研究学历或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5. 申请者不得将已获得资助的其他项目（基金）用来申请本实验室开放课题，但本实验室开放课题可作为已获得资助的其他项目（基金）的后续研究。

6. 开放课题经费在实验室的管理帐户下单独建帐，不对外拨款。开放课题经费由课题负责人按预算统筹安排使用。

7. 未获批准的《申请书》一般不再退回，请申请者自留底稿。

**四、开放基金使用与管理**

1. 申请者接到开放基金资助课题批准通知，即可开展项目研究。

2. 实验室开放资助基金的开支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资助课题直接有关的科研费用（包括材料费，复印打印资料费，试验分析测试费和数据处理费用等）。

（2）学术活动费（包括差旅，评审或鉴定以及论文发表、专利申请等有关费用）。

3. 课题资助中的分析测试和计算，原则上在本实验室仪器设备上进行，费用从资助资金中扣除。本实验室不具备的分析测试手段，申请者可根据实际需求，向本实验室提出申请，经实验室主任批准后，可自行联系或委托其他实验室进行分析，此部分经费不应超过总经费的20%。

****五、科研工作及研究成果的管理与评价****

1. 面上基金项目，要求至少发表2篇核心论文（北大核心），或1篇SCI或EI检索期刊论文；青年基金项目，要求至少发表1篇核心论文（北大核心）。

2. 凡由实验室基金资助的课题，结题时要向重点实验室提交如下材料：

（1）《年度报告》和《结题报告》。

（2）科研成果（署名重点实验室的论文）的电子版，复印件。

3. 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如论文、专著、专利、软件、产品和技术的宣传推广，原则上必须将基金项目作为第一资助项目，若第一资助项目为国家级项目，则基金项目可作为第二资助项目。标注形式为“河北省地震动力学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项目编号：XXXX）”，英文标注形式为“Hebei Key Laboratory of Earthquake Dynamics（Grant No. XXXX）”，未按上述要求标注的成果，评审或验收时不予认可。

4. 本单位外申请者发表论文的第二完成单位署名应为河北省地震动力学重点实验室，英文署名为：Hebei Key Laboratory of Earthquake Dynamics。

标注范例：

张三1,2，李四3

（1.作者单位信息；2.河北省地震动力学重点实验室，河北三河 065201；3.其他单位信息）

ZHANG San1,2, LI Si3

（1.作者单位信息；2. Hebei Key Laboratory of Earthquake Dynamics, Sanhe 065201；3.其他单位信息）

5. 本校申请者发表论文的第一完成单位署名应为防灾科技学院，第二标注为河北省地震动力学重点实验室。

标注范例：

张三1,2，李四3

（1.防灾科技学院，河北三河 065201；2.河北省地震动力学重点实验室，河北三河 065201；3.其他单位信息）

ZHANG San1,2, LI Si3

（1. China Institute of Disaster Prevention, Sanhe 065201；2. Hebei Key Laboratory of Earthquake Dynamics, Sanhe 065201；3.其他单位信息

6. 定期组织开放基金工作总结及学术交流会，重点实验室将对各课题的研究工作进行评估并决定是否继续资助。

7. 重点实验室定期检查课题进展及执行情况，发现无法完成计划或实验方案有问题时，可根据情况暂时中止、调整或取消基金资助。

河北省地震动力学重点实验室

2021年1月25日